

## 关于宁夏弯师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0.15万吨成品罐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弯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宁夏弯师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0.15万吨成品罐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宁夏弯师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0.15万吨成品罐头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2-640205-07-01-569501）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农副产品加工科技产业园。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42′54.116″，北纬39°7′11.591″，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27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食品加工车间及办公区，设置罐装生产线2条，年产成品罐头0.15万吨。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0万元，占总投资的3.1%，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等。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

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租赁厂房内部进行改造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运营期炸鱼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两台蒸汽发生器均采用低氮燃烧系统，燃烧产生的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分别通过2根8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SO<sub>2</sub>、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NO<sub>x</sub>排放浓度须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的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取每天清洗设备和场地、边角料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处理后，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冷却废水回用于杀菌釜补水。解冻水、纯水制备废水、生产场地冲洗废水、洗罐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须达到石嘴山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限值要求。

###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安装时间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各类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弃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运营期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饲料加工企业。废油暂存于废油储罐，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香料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专业回收公司收运处理。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机构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后运至石嘴山市固废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三、有关要求**

(一) 根据《报告表》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0.1t/a，颗粒物 0.032t/a。

(二)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三)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你单位应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各项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各类排污口应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